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03 年度第 7 次委員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3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貳、開會地點：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 參、主持人：許召集人俊逸（蘇主任秘書明通代）
-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簡璿宸
- 伍、結論：

一、上次(103 年度第 6 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決議：准予備查。

二、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

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 6 項，截至 103 年 8 月底之辦理情形與管考建議詳如附件 1，其中項次 2、4 解除列管，其餘項次繼續列管，並請相關部會依管考建議加緊趕辦。

三、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預算執行情形

1. 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率未達 9 成，且達成率較落後未達平均值 49.59%者為原民會（27.39%），請原民會檢討落後原因，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納入推動會報加強管控，以加速執行。
2. 請各機關預為評估至今年底之整體預算達成率，並請工程會安排預算額度較大或達成率較低之機關，於未來召開之督導會報委員會議報告精進作為與解決對策。

(二)指標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 指標計畫(含 5 項次要指標計畫)截至 8 月底之平均預算達成率 51.4%，高於 204 項列管計畫之整體預算達成率 49.59%，請相關部會繼續保持。
2. 另預算執行率未達 9 成之 6 項計畫，分別為「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臺北捷運系統

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及「博愛分案」，請交通部、經濟部及國防部積極協助主辦機關排除困難問題，並列為管控重點，以提升計畫之執行成效。

(三)有關研議「重大公共建設完工啟用期程評估模式及管控機制」案，請「103年度列管10項指標性及5項次要指標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主辦機關，於工程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填報「查核點(里程碑)」、「重要工作項目」資料，未來將適時推廣要求全部列管計畫填報。

(四)關鍵計畫重要里程碑控管辦理情形

1. 重要里程碑已逾預定期限且計畫期程將於103年底屆期者，計有「空軍軍官學校航空教育展示館新建工程」、「屏東縣演藝廳興建工程」、「空中勤務總隊勤務第二大隊勤務廳舍新建工程案」、「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102年)計畫」、「南星土地開發計畫」、「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大樓」、國立中興大學「人文大樓興建工程」及「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共10項計畫，請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退輔會、交通部及教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落後情形，並研提採取因應對策，避免影響計畫之執行完成期限。
2. 文化部「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二期」及客委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3-108年度)」之補助型計畫均以「發包率」作為第3季重要里程碑管控項目，除發包率指標外，亦請文化部、客委會確實了解受補助機關工程執行進度，並掌握執行經費較高之補助項目，以管控預算支用情形。

3.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第 2 期工程(第一優先路段)」截至 8 月底計畫總累計進度落後 10.84%，惟所提報之重要里程碑「第 M31 標竣工」、「第 M34 標竣工」、「第 M35 標竣工」等 3 項均超前，無法實際反映計畫執行情形，請檢討訂定合適之里程碑。
4. 教育部本次僅提報 2 項計畫，未提報所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所辦 3 項計畫之里程碑，請教育部督促所屬確實填報並彙整管控。

(五)本年即將啟用或通車之重大公共建設辦理情形

有關 103 年即將啟用或通車之重大公共建設，請各相關部會確實掌握執行進度，針對總累計進度落後超過 5% 之「屏東縣演藝廳興建工程」及「博愛分案」，請文化部、國防部列為管控之重點，並納入推動會報加強管控，以加速計畫之執行。

(六)監察委員建議安排民眾訪視公共建設計畫案

截至 103 年 8 月份，計有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科技部、國防部、文化部、客委會及原民會已辦理民眾訪視公共建設計畫行程，另 103 年 9、10 月份分別排定由衛福部、退輔會辦理，請相關部會依預定時程配合辦理，並於完成訪視後 2 個星期內函復相關辦理情形資料，俾利彙整回復監察委員。

(七)列管計畫執行情形之異常狀況檢討

1.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之審查評比作業原則經多次修正報院，於 103 年 8 月 4 日始奉行政院備查，請原民會於未來陳報計畫時，儘速依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送審。另本計畫項下如有延續性案件或已完成規劃設計之工程，請原民會先行審查核定，並要求主辦機關儘速發包，妥善運用年底前之執行期程，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

2.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項下「北基地主廳館工程」已逾原訂 103 年 8 月 30 日決標之日期，文化部雖已增加預付款機制並修正招標文件公告招標中，惟預估最快仍需延至 103 年 10 月底始可決標，請文化部確實掌握廠商投標情形，儘速完成發包作業，俾利工程開始施作。
3. 請交通部洽臺北市府瞭解「臺北捷運松山線」是否可提前通車或試營運，讓民眾提早使用，以簡化轉乘動線、縮短旅客轉乘時間，並強化整體捷運路網運輸功能。
4. 有關「博愛分案」之使用執照取得作業，請國防部妥為準備相關申請資料，主動與臺北市府聯繫、協調，俾利順利取得使用執照，並請預為準備 10 月份之搬遷進駐作業。

四、農委會報告「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 (一)本計畫本年度可支用預算高達 50.83 億元，為農委會所屬列管計畫金額最高者，占農委會整體預算之 28.28%，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 76.74%，達成率僅 42.22%，以目前執行狀況於年底前執行剩餘 29.37 億元之預算，困難度頗高，請農委會督導水保局依所擬改進措施積極辦理，並訂定相關管控里程碑據以管制追蹤，俾利提升年度預算執行績效。
- (二)本計畫因社區凝聚共識費時、用地取得延誤及工程流標等因素，歷年來多有執行落後情形，除請水保局加強溝通協調並善用跨域合作平台外，亦應多予宣導成功案例並辦理參訪觀摩，俾利排除相關障礙。另建議水保局於爾後年度應及早辦理提案及核定作業，並審慎評估執行能量據以妥善編列預算，以避免因預算額度過大而造成無法有效執行之情形。
- (三)有關本案計畫項下工程之發包策略，可評估是否採用異質採購最低標之決標方式，另可考量將某一區域之多標小型工程整合集中為一項標案發包，以解決標案數量多、廠商經驗不足、機具調派不良等問題。另請農委會督導主辦機關儘量於

年底前完成相關標案之發包作業，以促進經濟發展並提高計畫預算執行績效。

(四)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農村再生中程計畫與本項計畫之預算額度差異問題，請農委會檢討釐清向該會說明。

五、臺中市政府報告「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一)本計畫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總累計實際進度為 88%，雖無落後情形，惟計畫項下之主體工程標案進度已落後 17.5%，另本案預訂於 11 月辦理驗收試演暨試營運，有關後續取得使用執照之各項前置作業（如消防設備、昇降設備、污水設備及各項維生管線等之檢查），請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妥為規劃里程碑及控管期程並積極推動，以達成計畫年度目標。

(二)本計畫至 103 年 8 月止總預算達成率 79%，惟至年底尚需執行 5 億餘元之預算，請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要求各廠商依契約辦理請款，並加速估驗計價相關作業，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三)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本案計畫簡報之各年度中央補助收入與立法院核定數不一致事宜，請文化部洽臺中市政府檢討釐清向該會說明。

六、內政部報告「特種建築物申請作業流程及適用對象、注意事項與案例」

(一)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於 101 年 7 月間提出特種建築物許可申請，因基隆市政府都市計畫變更疑義及相關機關對法規認知不同致公文往返費時，行政院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始許可本計畫為特種建築物，請各主辦機關未來辦理相關工程，應事先加強瞭解特種建築物法規及地方自治法規規定，並於規劃設計時即予以考量納入。另請內政部營建署持續於審議時協助各機關解決問題，並請儘量將審查意見明確告知工程主辦機關，以利工程順利推動。

- (二)臺中市政府預計於近期向行政院申請「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之高架車站特種建築物許可，屆時請內政部協助儘速完成特種建築物許可相關審議作業，俾利計畫順利推動。
- (三)目前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推動捷運建設或鐵路高架化工程，並規劃申請特種建築物許可，請內政部評估是否可採包裹式通案申請之方式及法規鬆綁之可行性，以簡化申請作業及縮短審議時程。
- (四)有關原民會所提原住民族傳統建築或文化地景，無法符合現行建築法令規定及是否適用申請特種建築許可事宜，內政部已另案研議中，請內政部考量原住民族之文化傳承及實際使用需求，持續協助研議解決方案。另建議原民會亦可評估考量於原住民族相關法律訂定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管理法規，以突破現行建築管理法令之限制。

陸、臨時動議

本次無臨時動議提案。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